

# 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虞人社职〔2021〕1-14号



## 关于刘正勇等6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、街道、区直部门和单位：

根据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市人社职〔2021〕17号文件通知，经2020年省有关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我区刘正勇等6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，现予公布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一、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建函〔2021〕7号文件，经浙江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2020年12月14日评审通过(1人)：

浙江舜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刘正勇

二、根据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经信人事〔2021〕101号文件，经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2020年12月31日评审通过(2人)：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徐万福

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万庆梅

三、根据省水利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水人〔2020〕20号文件，经浙江省水利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2020年9月25日评审通过（2人）：

绍兴市上虞区上浦闸运行管理中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金桂中    王 海

四、根据省林业局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林人〔2021〕2号文件，经浙江省林业工程技术人员正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2020年12月13日评审通过（1人）：

绍兴市上虞区林业技术服务中心（绍兴市上虞区森林病虫害防治站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宋文君

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月12日



---

绍兴市上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   2022年1月12日印发

---

共印10份